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3-001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3年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海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79,488.91万元(人民币,下同)(包括该笔募集资金的利息余额和未来产生的利息),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提供借款98,842.16万元(包括该笔募集资金的利息余额和未来产生的利息),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与"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借款利息不高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分阶段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至前述募投项目全部完成之日止,并在借款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相关事项,包括签署借款协议,确定借款、还款、利息支付的具体安排,以及决定到期续借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12,136.53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3-002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3年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和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3-003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或"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46次审议会议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40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1,25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28.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36,6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1,365,252.83元(不包括发行费用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2,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008,865,252.83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2)第00614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根据《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根据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现申请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240,420.10	220,920.10	240,420.10	179,488.91
2	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	80,050.28	80,050.28	80,050.28	67,989.55
3	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39,075.06	39,075.06	39,075.06	30,852.61
4	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81,805.46	33,805.46	81,805.46	33,805.46
合计		441,350.90	373,850.90	441,350.90	312,136.53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和长期发展规划。

四、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3-004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或"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萤石")提供借款179,488.91万元(人民币,下同)(包括该笔募集资金的利息余额和未来产生的利息),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软件")提供借款98,842.16万元(包括该笔募集资金的利息余额和未来产生的利息),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与"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46次审议会议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40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1,25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28.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36,6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1,365,252.83元(不包括发行费用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2,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008,865,252.83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2)第00614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240,420.10	220,920.10	240,420.10	179,488.91
2	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	80,050.28	80,050.28	80,050.28	67,989.55
3	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39,075.06	39,075.06	39,075.06	30,852.61
4	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81,805.46	33,805.46	81,805.46	33,805.46
合计		441,350.90	373,850.90	441,350.90	312,136.53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一)本次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78,331.07万元(包括该笔募集资金的利息余额和未来产生的利息)向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和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分别提供借款,借款利息不高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具体借款安排如下: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	67,989.55	实施"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	30,852.61	实施"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	179,488.91	实施"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分阶段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至前述募投项目全部完成之日止,并在借款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相关事项,包括签署借款协议,确定借款、还款、利息支付的具体安排,以及决定到期续借等事宜。

(二)借款主体基本情况

1、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

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本次募投项目"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和"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399号2号楼B楼302室
法定代表人	蒋海青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智能硬件电子产品及软件、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云计算技术、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仪器仪表、电器配件、智能机器人、玩具、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智能家居产品、智能门锁、智能照明设备、智能控制产品;生产:智能硬件电子产品及软件、IC卡及IC卡读写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仪器仪表、电器配件、智能机器人、玩具、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智能家居产品、智能门锁、智能照明设备、智能网关;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27日至长期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2022年1-9月
总资产	157,915.09
净资产	108,707.70
净利润	20,706.10

2、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海康路118号1号生产厂房(B1栋)
法定代表人	金升阳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器辅件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玩具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防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年6月7日至永久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2022年1-9月
总资产	62,451.67
净资产	8,579.93
净利润	237.19

(三)本次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重庆萤石与萤石软件已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借款将存放于重庆萤石和萤石软件名下的募集资金专户,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和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和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既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3-005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或"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软件"、"萤石重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12,136.53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46次审议会议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40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1,25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28.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36,6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1,365,252.83元(不包括发行费用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2,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008,865,252.83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2)第00614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萤石软件和萤石重庆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2,136.53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萤石软件和萤石重庆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审议程序

2023年1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12,136.53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多家全资子公司:印度尼西亚通威有限责任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渔光一体如东有限公司、喜德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天门通力渔光科技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公司下属1家控股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1家合营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2家战略合作客户: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部分其他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18.40亿元;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09亿元;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金额为0.07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0.09亿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121.37亿元;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19亿元;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54亿元,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1.48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均有反担保措施;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均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855.20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期间,被担保人印度尼西亚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天门通力渔光科技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为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公司的战略合作客户由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5亿元、公司其他客户由农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2022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及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12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300	71.96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300	41.53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19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10	0.00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10	0.34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公司	20	7.54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2/06/2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2/10/21—2025/10/20	否	0.24
2	2022/12/2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2/12/23—2027/12/22	否	2.40
3	2022/12/2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2/12/28—2029/12/27	否	2.50
4	2022/12/1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渔光一体如东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2/12/13—2033/12/13	否	4.20
5	2022/12/23	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喜德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2/12/06—2035/12/05	否	0.93
6	2022/12/2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天门通力渔光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生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2/12/27—2045/12/26	否	8.00
7	2021/07/15	通威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3
8	2021/11/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6
9	2022/05/2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4
10	2021/11/0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9
合计									18.49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印度尼西亚通威有限责任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渔光一体如东有限公司、喜德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天门通力渔光科技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其中,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4%;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上述控股子公司由公司负责经营管理,本次期间由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无需按比例提供担保。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BIOMAR GROUP A/S持股50%。本次期间,BIOMAR GROUP A/S也同时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二)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及其他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及其他客户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12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0.49	0.35
	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24	0.19
	其他战略客户	2.77	0.00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供应链下游客户	8.00	1.48

2、本次期间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2/5/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2/12/2—2023/3/1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5
2	2022/5/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2/12/2—2023/3/1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2
合计									0.07

3、本次期间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其他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8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0.09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1.48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本次期间,被担保人印度尼西亚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天门通力渔光科技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在畜牧水产养殖经营中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战略合作客户反担保足以保障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年初的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121.37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19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54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1.48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855.20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3.85%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497,000,000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4%,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18%。

本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收到通威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60,000,000	否	否	2023年1月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4%	1.33%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60,000,000	/	/	/	/	/	3.04%	1.33%	/

注: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当通威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到期日。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974,022,515	43.85%	437,000,000	497,000,000	25.18%	11.04%	0	0	0	0
合计	1,974,022,515	43.85%	437,000,000	497,000,000	25.18%	11.0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通威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日常经营需求。鉴于通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1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33号丰林集团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6,089,3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68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刘一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汪灏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5,786,756	99.9350	295,600	0.0634	7,000	0.001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细则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5,786,756	99.9350	295,600	0.0634	7,000	0.0016

2.02 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5,786,756	99.9350	295,500	0.0633	7,100	0.0017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颖菲、翁文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0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商场数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了94家自营商场,284家委管商场,通过战略合作经营8家家居商场注1,此外,公司以特许经营方式授权57家特许经营家居建材项目注2,共包括476家家居建材店/产业街注3。

注1:公司持有山东银座家居有限公司46.5%股权,与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列为山东银座家居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山东银座家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运营8处家居商场。战略合作经营商场是指公司基于战略目的考虑,通过与合作方共同投资、共同持有物业并且共同经营的家居商场。

注2:特许经营家居建材项目指公司以特许经营方式开业经营的家居建材店、家居建材产业街。对于该类特许经营家居建材项目,公司部分参与项目开业后的日常经营管理。

注3:家居建材店/产业街指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物业物理形态、经营商品品类等情况下,从便于经营管理角度出发,将拥有独立场馆标识的家居建材店及街区称作家居建材店/产业街。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概况所用,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0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4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均包含本数)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1.04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和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YPERLINK "javascript:void(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2022-037)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2022-045)。

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54,732,6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1.04元/股调整为10.94元/股。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044,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40%,购买的最高价为5.21元/股,最低价为4.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03,480.1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